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内部审计制度

[经2025年8月14日公司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提高运营效率，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被审计对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通过系统、规范的方法开展的一系列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被审计对象，是指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统称“各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文简称：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

第五条 审计监察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

第六条 审计监察部按照工作需要配备与公司业务规模、复

杂程度相匹配的专职人员(其中经理 1 名),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内审人员应具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七条 内审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八条 公司各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检查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其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审计监察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履行监督及评估审计监察部的相关职责。

第十条 审计监察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接受管理层的业务指导。

(一) 主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接受审计委员会指导;

(三) 执行实施内部审计计划;

(四)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

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一条 审计监察部履行下列主要工作职责：

（一）对公司各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对公司及各单位风险管理过程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与评估（重点关注安全风险、合规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

（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五）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六）对公司及各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对财务计划、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等进行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离任审计、任期审计）；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经济合同、大额资金运作等进行专项审计或跟踪审计；工程建设（管网、场站、用户工程）项

目的合规性、投资控制、质量管理进行审计；对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流程的合规性、经济性进行审计；对客户服务（开户、安检、收费、投诉处理）流程的规范性、服务质量和风险控制进行审计；对工程项目预算和结算的审核以及竣工决算审计。

第十二条 审计监察部的主要工作权限如下：

（一）检查公司和各单位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资产、信息系统；查阅有关文件、资料；现场核查实物资产；

（二）参加或列席公司和各单位有关经营、管理、财务、安全、投资等会议；

（三）要求公司及各单位报送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业务数据、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并有权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六）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报告，提出处理建议；

（七）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计监察部每季度应当向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监察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监察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监察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监察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四章 内部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准备阶段

（一）审计监察部经理根据公司业务需求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到月度，审计监察部按照月计划执行审计工作，如有特殊事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审计计划；

（二）审计组成员拟定《审计通知书》，包括被审计单位及审计范围、审计实施时间、审计主要内容、被审计单位应提供的具体资料和其他必要的协助等；

（三）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前3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第十八条 审计实施

（一）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测试内部控制；

（二）审计组通过检查、观察、询问、盘点、监盘、抽样、计算、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实施审计，以获得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三）审计组人员应对所获得的审计证据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判断并相互验证，评估各种证据的重要性、可靠性及与审计事项的相关性，依据有关证据对具体的审计事项做出审计结论；

（四）实施审计的过程中，内审人员应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说明、解释和意见，确保审计结论准确、公正、客观；

（五）审计中如与被审计单位（人员）发生争议，应如实反映给审计负责人。内审人员必须依法有据、实事求是地提出解决办法，切忌主观臆断；

（六）审计人员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应将审计程序执行过程、证据及取得证据的方法、审计结论等记录或附加于审计工作底稿，并由审计组负责人进行检查或审核。

第十九条 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一）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二）在完成各项审计程序后，应汇总审计结果，做出审计评价，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并报送公司主管领导及公司总裁审阅；

（三）将完成的审计报告送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审计意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意见，由审计监察部根据反馈的情况决定是否对审计报告内容进行修改。若审计报告内容不予以修改，由审计监察部做出解释或回复，报经主管领导做出修改或维持审计结论的意见；

（四）根据主管领导及公司总裁做出的最终审批意见，审计监察部做出审计结论与决定或整改通知，被审计单位收到最终经批准的审计结论、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后必须执行。

第二十条 后续审计

（一）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上报公司主管领导；

（二）根据审计事项的重要程度，后续审计可独立进行，也可作为下次审计工作的一部分。

第二十一条 审计资料的存档

审计组执行具体项目审计结束后，将审计项目形成的工作底稿与文件进行分类整理，按公司要求归档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监察部及人员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中违反本制度的，由审计委员会责令限期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单位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应当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